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林雅心
電話：02-23979298#615
E-Mail：10262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800370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8E001876_1_1811121462600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貴部依本院核定「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」辦理
公部門社會工作人員薪資調整規劃一案，照核復事項辦
理，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貴部107年12月11日衛部人字第
1072261801號、107年12月17日衛部人字第1072261836號、
108年2月27日衛部人字第1082260319號及108年3月26日衛
部人字第10822604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「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」1份。

核復事項：

一、公務人員專業加給：除現已適用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
（七）」之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外，實際提供社會工作專
業服務之社會工作人員，調整適用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
（二）」。

二、聘用及約僱人員薪點折合率：聘用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維
持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33.6元，其餘實際提供社會工作專業
服務之社會工作人員由現行124.7元調高至130元

給與科 收文:108/06/18



1080143267

有附件



關可視經費及財政負擔等實際需要，在不超過130元薪點折合率前提下自行衡酌。

三、執行風險工作費：社會工作人員符合「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」分級規定，得按月支給執行風險工作費，另各地方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於非上班時間執行性侵害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與家庭暴力等緊急保護個案，得另在每案2,000元範圍內增給，並得與「加班費或補休假」擇一支領。

四、備勤費：備勤性質與值班、值勤性質相同，為免增加支給名義，仍請依本院78年1月4日台(78)人政肆字第00049號函關於各機關值班、值勤、值日（夜）等工作費用之規定，由主管機關視預算及業務需要自行照原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院91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0910210289號函，自旨揭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(均含附件)

